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陳怡均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maggieros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62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6273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1000211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中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擴展賽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效益，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使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優異成果由頒獎禮堂走向全國各角落並向下扎根，兼顧輔助表演藝術類拔尖並與競賽接軌之目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有關旨揭活動內容，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下載參閱 (https://1872.arted.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
- 四、若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2311-0574#111；電子信箱：



教導處

111/07/11 14:10



1110004272

有附件

joyce@linux.arte.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